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5,843,502.82	2,056,305,681.88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82,988.41	756,816,119.50	-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727,419.88	590,499,327.92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555,509.78	750,871,567.39	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114	-2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114	-2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2%	下降 0.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82,214,928.65	33,631,225,254.0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499,948,462.55	31,926,258,696.02	1.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84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2,62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10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3.15
合计	-3,644,43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37,081,864.80	2,982,705,503.57	35.35%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3,034,366.31	31,213,477.75	101.95%	主要是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0,168,981.13	3,309,723.84	5645.77%	主要是支付购买南岳生物部分股权款至共管账户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133,146.91	137,382,233.52	-38.76%	主要是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452,049.88	1,403,811,710.22	-34.43%	主要是期末超过一年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4,724,529.90	-	不适用	主要是当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635,660,675.20	1,076,491,131.63	51.94%	主要是期末应付代理白蛋白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738,971.66	4,688,504.63	65.06%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501,682.24	177,884,956.80	-48.56%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74,182,438.65	51,394,847.67	44.34%	主要是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33,065,109.12	50,086,978.94	-33.98%	主要是研发支出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出，当期发生较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437,824.23	-2,656,596.96	不适用	主要是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40,123.87	1,216,042.28	-424.01%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0,353,540.66	268,696,550.07	-66.37%	主要是上期包含了处置了万丰奥威股票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88,215.01	12,959,115.08	-60.74%	主要是当期捐赠支出较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1,436,513,252	0	不适用	-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不适用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不适用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45,941,776	0	不适用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86%	189,849,089	0	质押	189,848,280
					冻结	189,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不适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25,434,653	0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124,359,889	0	不适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3,459,510	0	不适用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6,513,25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513,2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941,77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89,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34,653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4,6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9,889	人民币普通股		124,359,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459,510	人民币普通股		83,459,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873,582,9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22%）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 S.A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9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事项

（1）海盈康第一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海盈康于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并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前述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一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2月26日，海盈康第一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次增持计划增持期间，海盈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439,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683.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海盈康第二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二次增持计划”）。

自第二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61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增持金额为25,303.18万元（不含手续费）。截至目前，海盈康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 1,438,154,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并通过接受 Grifols, S.A.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875,224,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5%）所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收购南岳生物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2 亿元；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 2025 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 305 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海莱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拥有湖南省采浆资源，并获得湖南省内唯一血液制品企业及 9 家在营单采血浆站。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展浆站资源，提升公司现有采浆量与采浆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截至目前，湖南省内共设有 15 家单采血浆站及 2 家分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将在湖南省拥有 11 家单采血浆站及 1 家分站，成为湖南省血液制品市场的主导者。这一布局不仅使公司在湖南省内的浆源供应能力大幅提升，还为公司未来在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在研产品管线将与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形成协同与互补，未来将丰富上海莱士产品矩阵，完善公司从血浆采集到产品制造的商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加速新产品研发进程，从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截至目前，该交易仍在进行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081,864.80	2,982,705,50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5,390,572.13	1,398,534,714.31
应收款项融资	491,124,383.46	411,824,830.44
预付款项	63,034,366.31	31,213,47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168,981.13	3,309,723.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0,397,192.32	4,292,524,367.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33,146.91	137,382,233.52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330,507.06	9,257,494,85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83,447,580.32	15,379,243,22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5,958,091.24	6,049,047.01
固定资产	1,592,977,909.96	1,615,134,491.12
在建工程	333,747,050.49	289,214,61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09,508.16	17,912,047.09
无形资产	475,076,024.23	485,008,210.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73,443,174.19	5,073,443,174.19
长期待摊费用	27,376,548.65	28,472,71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98,851.97	75,143,5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452,049.88	1,403,811,71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0,884,421.59	24,373,730,403.14
资产总计	34,682,214,928.65	33,631,225,25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24,52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5,660,675.20	1,076,491,131.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38,971.66	4,688,50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501,682.24	177,884,956.80
应交税费	74,182,438.65	51,394,847.67
其他应付款	291,628,918.62	336,445,107.20
其中：应付利息	10,143.9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3,160.66	4,608,643.95
其他流动负债	84,171.81	226,252.35
流动负债合计	2,130,184,548.74	1,651,739,44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74,178.05	12,985,870.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63,252.89	10,960,33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1,901.50	14,820,13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79,332.44	38,766,345.68
负债合计	2,167,663,881.18	1,690,505,78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37,984,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65,075,312.31	14,057,781,453.59
减：库存股	77,182,580.00	77,182,58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8,930,846.02	448,617,926.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7,303,880.65	937,303,88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87,836,166.57	9,921,753,1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9,948,462.55	31,926,258,696.02
少数股东权益	14,602,584.92	14,460,76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14,551,047.47	31,940,719,4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82,214,928.65	33,631,225,254.06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5,843,502.82	2,056,305,681.88
其中：营业收入	2,005,843,502.82	2,056,305,68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2,568,957.20	1,441,550,998.96
其中：营业成本	1,228,652,025.14	1,241,443,67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75,120.22	12,361,144.98
销售费用	67,759,542.30	66,684,593.89
管理费用	89,397,169.07	95,587,550.05
研发费用	33,065,109.12	50,086,978.94
财务费用	-25,880,008.65	-24,612,941.45
其中：利息费用	228,494.08	21,585.43
利息收入	23,702,228.93	32,945,327.80
加：其他收益	945,931.15	35,101,42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53,540.66	268,696,55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53,540.66	89,778,45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37,824.23	-2,656,59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0,123.87	1,216,04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7.53	-1,149,13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204,586.86	915,962,967.17
加：营业外收入	185,591.50	105,480.74
减：营业外支出	5,088,215.01	12,959,11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301,963.35	903,109,332.83
减：所得税费用	104,077,158.15	146,031,82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24,805.20	757,077,509.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24,805.20	757,077,50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82,988.41	756,816,119.50
2.少数股东损益	141,816.79	261,38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919.40	47,946,69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919.40	47,946,690.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919.40	47,946,690.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919.40	47,946,690.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537,724.60	805,024,20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395,907.81	804,762,81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16.79	261,38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	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	0.114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026,573.19	2,239,391,31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135.18	52,631,98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324,908.37	2,292,023,30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331,380.79	847,171,36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95,906.93	240,010,44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32,810.99	335,756,73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09,299.88	118,213,2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769,398.59	1,541,151,7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55,509.78	750,871,56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449,511.09	584,353,11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9,739.78	55,704,69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88.95	43,09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7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071,739.82	640,477,09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12,771.21	100,544,07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561,088.00	371,137,785.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073,859.21	471,901,85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7,880.61	168,575,23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24,52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3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4,529.90	132,53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2,24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5,02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37.50	1,892,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137.50	8,709,6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392.40	-8,577,08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99.82	136,14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322,882.61	911,005,86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563,555.98	4,107,317,479.17
----------------	------------------	------------------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